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弘光招生資訊網
(線上報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多元資源，全方位照顧從現在到未來

弘光科技大學投注最大的心力來照顧你的決定

- 口碑保證的肯定
 - 落實 SDGs 連續獲三個國內外永續發展大獎，全國唯一！
 - 《遠見雜誌》2024 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中部第一名！
 - 《遠見雜誌》2024 調查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中部私立科大第一名！
 - 《天下雜誌》2024 天下 USR 大學公民排行獲全國私立技職大學前二名！
- 堅持投入最大資源
 - 每年投入經費在學生教學資源。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為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禮聘米其林主廚、世界麵包冠軍教練、天后彩妝師等各行業大師授課。
 - 設置 35 個國家級檢定考場。
- 菁英人才培育

全國有 1/10 的護理人員來自弘光，1/3 的醫學中心護理長是弘光校友，擔任百大企業、食品大廠、國內外知名飯店主管的校友不計其數，創業成功校友更屢獲國家新創事業獎。
- 海外實習+雙聯學位

提供學生至美國、義大利、澳洲、紐西蘭、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等地實習及修讀雙聯學位機會，增進國際視野與就業選擇。
- 畢業即就業
 - 畢業生與業界工作無縫接軌，各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畢業後就業率達 9 成，是畢業即就業的最佳保證。
 - 遠見雜誌 2024 報導，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近 9 成，且近三年畢業生的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國考通過率皆高於全國通過率。
- 住宿/設備先進，生活便利

刷卡管控智慧型生活宿舍，設有智慧超商、健身房、電競室、文書處理站、餐飲 DINING 等。
- 餐飲/多樣美食，營養豐富

百貨商場級美食街多樣性餐飲選擇，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
- 交通/交通便捷，選擇眾多

於臺中市主要道路上，大眾運輸工具選擇多，校門前設有 300~310 號公車站。

 - 距臺鐵沙鹿站車程約 10 分鐘。
 - 至高鐵臺中站車程約 25 分鐘。
 - 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國際機場。
- 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供各系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優於本校，且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各系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2
貳、報考資格	15
參、報名日期及流程	17
肆、甄試日期、時間	20
伍、線上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20
陸、錄取原則	21
柒、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21
捌、正、備取生線上報到	21
玖、申訴案件處理	22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22
壹拾壹、獎勵辦法	22
壹拾貳、其它	22
附表一、擔任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書	23
附表二、外國學歷切結書	24
附表三、服務年資證明書	25
附表四、推薦函	26
附表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7
附表六、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28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0
附表九、考生申訴書	31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32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4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7
附錄四、校區平面圖	39
附錄五、各系所簡介	40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13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二) 起
線上報名日期及上傳相關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 至 114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4:00 止
以報考資格第二條第(三)項身分 報考證明文件繳寄截止日	114 年 2 月 13 日 (星期四) 前【以郵戳日期 為憑】
公告面試通知單	114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二)
面試日期	114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五) 至 114 年 3 月 16 日 (星期日); 面試日期及時間依各系 (所) 規定為準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本校 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	114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四) 至 114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一) (114 學年度之開 學日若有調整, 以調整後日期為遞補截止 日)
考生 注意 事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 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 (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 招生策略中心 分機 1271~1275。</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分機 1254~1257。</p> <p>三、住宿諮詢: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2031~2033。</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分機 1421、1422、1428。</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s://www.hk.edu.tw/) 查詢。</p>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博士班】

系 所 別	護理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持有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者。</p> <p>二、具本國或他國護理師證書。</p> <p>三、至少 2 年醫護相關工作之經驗（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期止）。</p> <p>四、具有上述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說明附錄二）</p>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p>※指定上傳資料</p> <p>一、碩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p> <p>二、護理師證書。</p> <p>三、履歷表。</p> <p>四、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三）。</p> <p>五、書面資料審查包含：</p> <p>（一）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附表五）。</p> <p>（二）已發表之著作（可含碩士論文）。</p> <p>（三）已發表之國際/國內（院內）研討會海報或口報。</p> <p>（四）就讀博士班動機及護理專業近程和遠程目標。</p> <p>*書審文件（四）繕寫排版限單行間距，但不超過兩頁。</p>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佔 40%</p> <p>二、面試佔 6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面試日期 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面試時間每人共 15 分鐘，考生請準備 7 分鐘 ppt 報告，內容含自我介紹、博士班學習計畫、研究構想等，相關電子檔請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前寄至護理系博士班助理劉芳昌小姐信箱， e-mail：cherry@hk.edu.tw。</p> <p>二、上課時段以週間安排為原則。</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劉芳昌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5801</p> <p>04-26331198</p> <p>https://nur.hk.edu.tw/ cherry@hk.edu.tw</p>

【碩士班】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別為臨床護理專家組、專科護理師組。
招 生 名 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生 6 名</p>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含應屆），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於健康照護相關的教學、實務相關經驗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期止），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指定上傳資料 一、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二、護理師證書。 三、研究計畫（篇幅 2 頁）。 四、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三） 五、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六）。 ※建議上傳資料 一、臨床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合格證書。 二、參與護理相關專業競賽或發表（例如：QCC、專案、創新、論文海報、論文口報、個案報告、實證...等）。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ACLS/PCLS 證照、ETTC、語言檢定證明（書）、期刊發表著作等資料。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30%。 二、面試佔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面試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後，應補修本所規定之大學層級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三、上課時段以週間安排為原則。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芳昌 小姐 04-26318652 轉 5801 04-26331198 https://nur.hk.edu.tw/ cherry@hk.edu.tw

系 所 別	營養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上述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指定上傳資料 一、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二、讀書計畫（含履歷自傳、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建議上傳資料 一、曾經參與之計畫或研究或相關領域工作經歷之證明。 二、發表期刊論文或學會論文摘要或雜誌專欄等。 三、曾獲獎助學金。 四、推薦函。【於線上報名時，填寫推薦者之相關資料，系統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推薦者填寫推薦函，推薦函填寫完成後會由線上直接送出（請注意推薦者是否收到電子郵件通知）。】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40 %。 二、面試佔 60 %（含專業素養與研究興趣）。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上課時段以週間安排為原則。
聯 絡 人	張家華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5816
傳 真	04-26523724
網 址	https://nutr.hk.edu.tw
信 箱	huahua080785@hk.edu.tw

系 所 別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指定上傳資料 一、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二、讀書計畫(含履歷自傳及報考動機)。 ※建議上傳資料 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證照、學術表現、工作資歷表現、推薦函（於線上報名時，填寫推薦者之相關資料，系統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推薦者填寫推薦函，推薦函填寫完成後會由線上直接送出，請注意推薦者是否收到電子郵件通知）等】。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40%。 二、面試佔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上課時段以週間安排為原則。
聯 絡 人	蘇映如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5571
傳 真	04-26317490
網 址	https://os.hk.edu.tw/
信 箱	miyoforhk@gmail.com

系 所 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指定上傳資料 一、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二、讀書計畫（含履歷自傳及報考動機）；至多 2 頁。 ※建議上傳資料 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歷年成績單、證照、學術表現、工作資歷表現等）。 二、推薦函【於線上報名時，填寫推薦者之相關資料，系統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推薦者填寫推薦函，推薦函填寫完成後會由線上直接送出（請注意推薦者是否收到電子郵件通知）。】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30%。 二、面試佔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以週間安排為原則。 二、 <u>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形式取代碩士學位論文，其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u>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黃珮玲 小姐 04-26318652 轉 3201 04-26337652 https://hba.hk.edu.tw pihuang989@hk.edu.com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理、工、醫、農、民生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指定上傳資料 一、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二、讀書計畫（含履歷自傳及報考動機）。 ※建議上傳資料 一、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已發表之論文、專題研究報告、檢定證執照、榮譽或得獎證明、作品集、相關競賽及成果發表等）。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40%。 二、面試佔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以週間安排為原則。 二、 <u>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u>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趙泰頡 先生 04-26318652 轉 5002 04-26319176 https://fst.hk.edu.tw/ fst@web.hk.edu.tw

系 所 別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p>※指定上傳資料</p> <p>一、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二、讀書計畫（含履歷自傳及報考動機）。</p> <p>※建議上傳資料</p> <p>一、推薦函【於線上報名時，填寫推薦者之相關資料，系統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推薦者填寫推薦函，推薦函填寫完成後會由線上直接送出（請注意推薦者是否收到電子郵件通知）。】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考試或檢定證照、獲獎或學術表現等）。</p>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30%。 二、面試佔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以週間安排為原則。 二、 <u>就讀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u>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楊婉庭 小姐 04-26318652 轉 5332 04-26321046 https://ac.hk.edu.tw/ ac@web.hk.edu.tw

系 所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指定上傳資料 一、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二、讀書計畫（含履歷自傳及報考動機）。 ※建議上傳資料 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考試或檢定證照、獲獎、英檢或托福證明、專題研究或實習報告等）。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50 %。 二、面試佔 50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以週間安排為原則。 二、 <u>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u>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湯云婷 小姐 04-26318652 轉 4002 04-26525245 https://she.hk.edu.tw/ she@web.hk.edu.tw

【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別為臨床護理專家組、專科護理師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16 名
報 考 資 格	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含應屆)，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於健康照護相關的教學、實務相關經驗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期止)，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p>※指定上傳資料</p> <p>一、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p> <p>二、護理師證書。</p> <p>三、研究計畫(篇幅2頁)。</p> <p>四、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三)</p> <p>五、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六)。</p> <p>※建議上傳資料</p> <p>一、臨床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合格證書。</p> <p>二、參與護理相關專業競賽或發表(例：QCC、專案、創新、論文海報、論文口報、個案報告、實證...等)。</p> <p>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ACLS/PCLS 證照、ETTC、語言檢定證明(書)、電腦相關證照、期刊發表著作等資料。</p>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佔 30%</p> <p>二、面試佔 7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面試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p> <p>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後，應補修本所規定之大學層級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p> <p>三、上課時段以週六、日安排為原則。</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劉芳昌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5801</p> <p>04-26331198</p> <p>https://nur.hk.edu.tw/</p> <p>cherry@hk.edu.tw</p>

系 所 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20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且須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p>※指定上傳資料</p> <p>一、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三）。</p> <p>※建議上傳資料</p> <p>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證執照、研習證明、獲獎證明、專案報告及成果發表、工作資歷表現等）。</p> <p>二、推薦函【於線上報名時，填寫推薦者之相關資料，系統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推薦者填寫推薦函，推薦函填寫完成後會由線上直接送出（請注意推薦者是否收到電子郵件通知）。】</p>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佔 30%。</p> <p>二、面試佔 7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上課時段以週六、日安排為原則。</p> <p>二、<u>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形式取代碩士學位論文，其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u></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黃珮玲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3201</p> <p>04-26337652</p> <p>https://hba.hk.edu.tw</p> <p>pihuang989@hk.edu.com</p>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9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農、民生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須具備上述學系相關工作經驗。</p> <p>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且須具備上述學系相關工作經驗。</p>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p>※指定上傳資料</p> <p>一、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三）。</p> <p>三、個人服務與表現（產業貢獻）。</p> <p>※建議上傳資料</p> <p>一、其他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有利資料審查（相關證執照、研習證明、榮譽或得獎證明、相關競賽、作品集、技術報告及成果發表等）。</p>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佔 40%。</p> <p>二、面試佔 6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上課時段以週六、日安排為原則。</p> <p>二、<u>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u></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趙泰頡 先生</p> <p>04-26318652 轉 5002</p> <p>04-26319176</p> <p>https://fst.hk.edu.tw/</p> <p>fst@web.hk.edu.tw</p>

系 所 別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10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須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p>※指定上傳資料</p> <p>一、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三）。</p> <p>※建議上傳資料</p> <p>一、個人服務與表現（產業貢獻）。</p> <p>二、其他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有利資料審查（相關證執照、研習證明、榮譽或得獎證明、相關競賽、作品集、技術報告及成果發表等）。</p>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佔 30%。</p> <p>二、面試佔 7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上課時段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p> <p>二、<u>就讀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u></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楊婉庭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5332</p> <p>04-26321046</p> <p>https://ac.hk.edu.tw</p> <p>ac@web.hk.edu.tw</p>

系 所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11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須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上 傳 之 資 料	<p>※指定上傳資料</p> <p>一、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p> <p>二、讀書計畫（含履歷自傳及報考動機）。</p> <p>三、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三）。</p> <p>※建議上傳資料</p> <p>一、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考試或檢定證照、獲獎、英檢或托福證明、專題研究或實習報告等）。</p>
甄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佔 50%。</p> <p>二、面試佔 5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上課時段以週間晚上及週六彈性安排為原則。</p> <p>二、<u>本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認定，依校內相關法規辦理。</u></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湯云婷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4002</p> <p>04-26525245</p> <p>https://she.hk.edu.tw/</p> <p>she@web.hk.edu.tw</p>

貳、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且符合第壹條「招生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規定者均得報考：

一、一般學歷：

(一)博士班：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
- 2.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3.符合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所規定之條件。

(二)碩士班一般生：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2.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3.符合本校各系所規定之條件。

(三)碩士班在職生：

除須與碩士班一般生相同之上述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須具備工作經驗，各系所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2.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具報考資格後起算至114年8月31日止。(若各系所另有規定，則依各系所之規定為主)
- 3.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二、同等學力：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2.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4.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三)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考生欲以報考資格第二條同等學力第(三)項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114年2月13日(星期四)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填寫「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一)，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114年2月20日(星期四)通知審查結果，審查完成前暫勿繳費。

參、報名日期及流程

一、報名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二、報名流程：

(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若考生對於「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二)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所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三)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件：

(1) 大學應屆畢業生：應上傳學生證（須有教務單位加蓋註冊戳章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 大學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

(3) 若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二）：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繳費證明」或「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4. 報名在職專班者，須上傳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附表三）。

5. 欲上傳推薦函之考生，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推薦者之相關資料，系統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推薦者填寫推薦函，推薦函填寫完成後會由線上直接送出（請注意推薦者是否收到電子郵件通知）。

6. 報考系所要求指定上傳資料。

(四)若報考一系所以上之考生，其所上傳至各系所之報名資料、學歷(力)證件及各系所規定之書面資料審查採計資料需分別上傳。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及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500 元	免繳費

注意事項：考生可報考多個系所，其報名費需分別繳交。

2.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繳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所、姓名、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或合併繳費。

(3) 超商繳款：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個人專屬超商繳費條碼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繳費，繳費後明細請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4) 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所稱中低或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上傳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

(六)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若因表件不全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注意事項：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reurl.cc/ZA90VV>），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三。

(二)報名資料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三)繳費後注意事項：

- 1.以「ATM 轉帳」、「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
- 2.以「超商繳費」方式繳費者，須於繳費完成至多 5 個工作天後查詢。
- 3.繳費查詢：完成繳費後，可至 <https://exam.hk.edu.tw/>「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繳費狀況，操作步驟為(1)選擇「登入」(2)輸入「身分證字號」、「自訂密碼」及選擇招生管道進入後(3)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即可順利查詢報名費是否已繳交成功。
-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 5.ATM 轉帳、臨櫃匯款及超商繳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6.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資料並註銷報考資格。

(四) 考生於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 役男考生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依徵兵規則可憑准考證或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開立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止。

肆、甄試日期、時間

一、面試通知單將公告於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https://aar.hk.edu.tw/>) 最新消息中，考生應於 114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起至網站查詢，並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前往參加面試。如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面試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面試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五) 至 114 年 3 月 16 日 (星期日)，各系所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另載明於面試通知單內。

三、參加面試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如：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線上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本校訂於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開放線上成績查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 (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詢問；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並於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起至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四、成績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考生甄試項目如有零分、缺考，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如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柒、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日期：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結果（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s://aar.hk.edu.tw/>。
- 三、本校於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方式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公告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若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本校提供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4年4月1日（星期二）前至線上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進行確認，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

捌、正、備取生線上報到

- 一、正取生採網路線上報到：
 - （一）日期：114年3月27日（星期四）~114年4月1日（星期二）。
 - （二）網路線上報到網址：https://exam.hk.edu.tw/a81_checkin.aspx。
 - （三）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錄取生再將下列應備證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始完成報到程序：
 - 1.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檢驗後歸還。
 - （1）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
 - （2）若為國外學歷，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
 -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線上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各系所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資料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

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各系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截止(114 學年度之開學日若有調整，以調整後日期為遞補截止日)。

三、注意事項：

(一)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二)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應屆畢業生需補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致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若同時錄取本校多個系所，限擇一報到。

玖、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九)，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如下網址：

<https://reurl.cc/e6k19m>

壹拾壹、獎勵辦法

本校設有「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需依本校教務會議最新通過日期為準)，此辦法可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查詢，<https://aar.hk.edu.tw/>。另各系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壹拾貳、其它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經錄取之新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若欲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錄取資格。

四、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為原則。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表一、擔任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擔任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書

報考系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身分及應繳文件報名資格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前【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郵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 審查結果由招生策略中心通知，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審查完成前暫勿繳費。		

初審（招生系所）	複審（校級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招生委員會核章：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11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出具之成績單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名稱：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服務年資證明書

(機關單位全銜)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至	服務	年 月	
	年	月	日止	年資			
備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114學年度研究所護理系博士班招生入學

攻讀護理系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 (名)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二、曾經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訖年月(年/月)

三、攻讀護理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分項詳述下列內容）

1.計畫名稱（中、英文名稱）。

2.中英文摘要。

3.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4.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所需資源。

四、畢業後之工作計畫。

附表六、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請依您所屬的專業專長，填寫就讀組別志願

考生姓名：_____	
組別	志願：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入 1.2
臨床護理專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護理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各組開課基準人數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別		姓名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所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考生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別	姓名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所		TEL：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4 學年度 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錄取

貴校 五專 二專 四技 二技 學士後 碩士班 博士班

_____系(科、組)，因下列因素申請放棄錄取資

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FM-10430-001

表單修訂日期：1110221

保存期限：一年

附表九、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申訴人姓名：	1.日：()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2.夜：()
住址：	3.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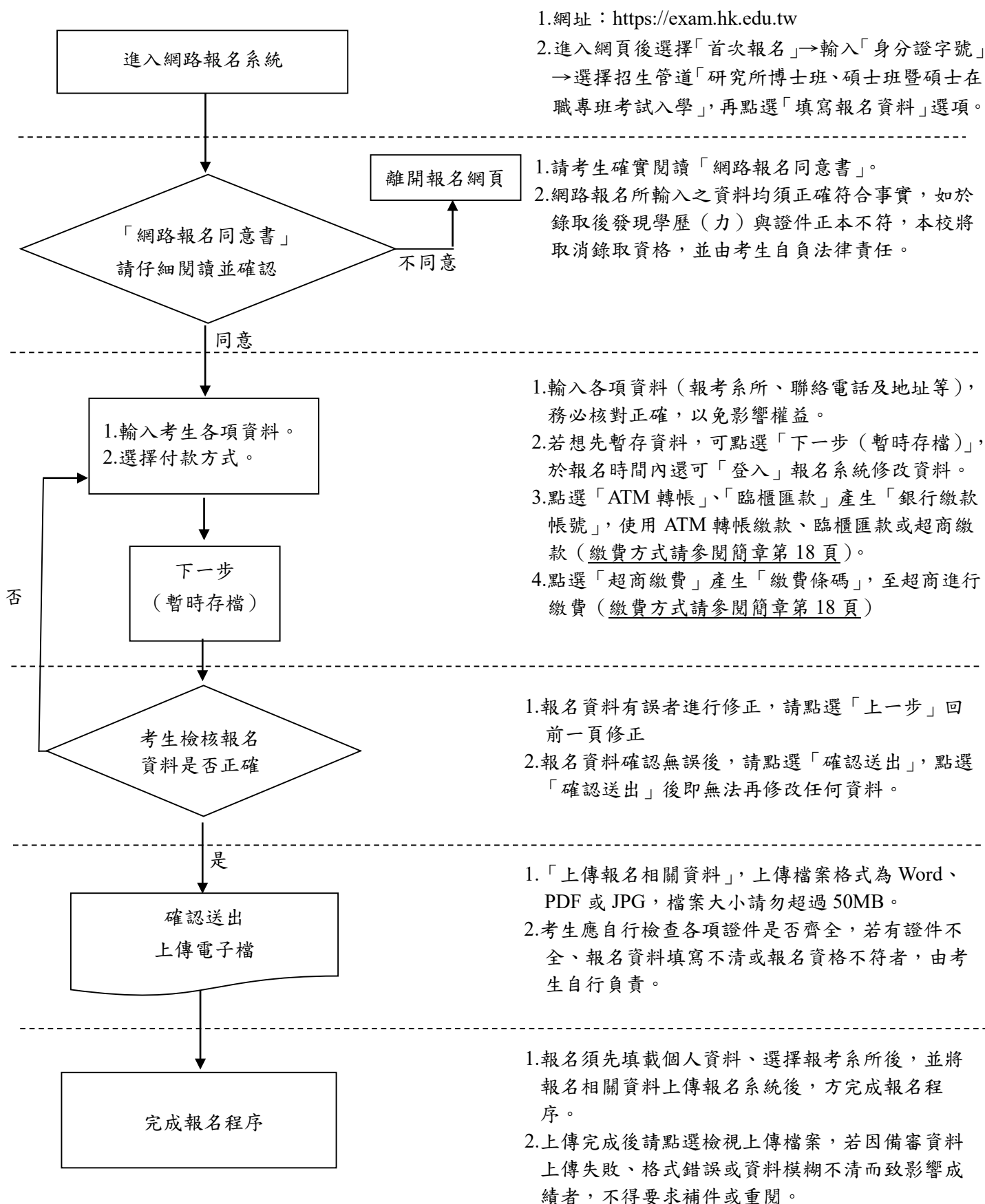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玖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開放至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所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 (五)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六）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
- (六)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七)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 (八)網路報名所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或不齊以致延誤連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九)網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十)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01月25日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略）

第3條（略）

第4條（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略）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9條
-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說明：詳細條文請至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報名資料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八)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九)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十) 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二)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考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保存。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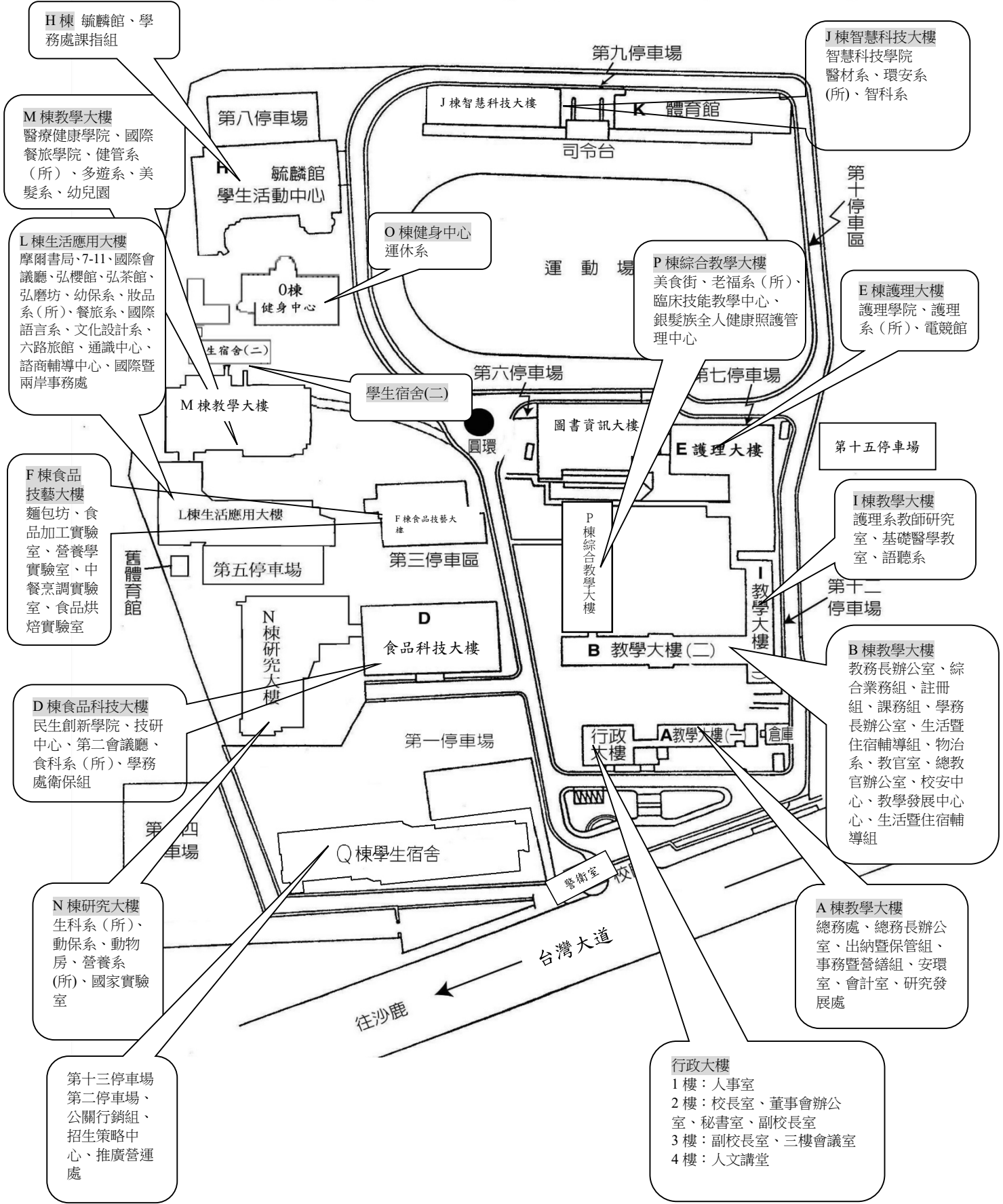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須轉知已提供個資給業務單位以完成書審資料報名使用之義務。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一、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三、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FM-10430-014
表單修訂日期：1121107
保存期限：五年

附錄四、校區平面圖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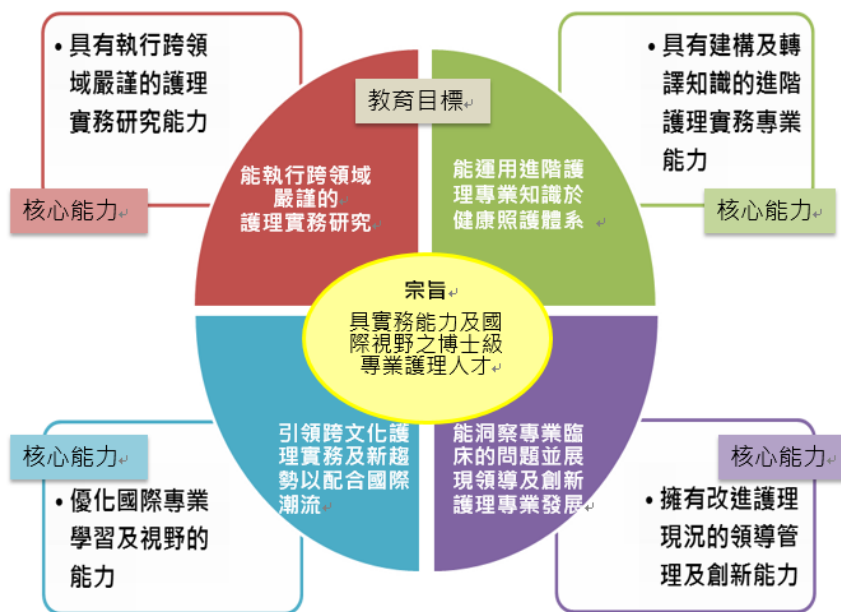
附錄五、各系所簡介

護理系博士班

辦學目標：培育具實務能力及國際視野之博士級專業護理人才其教育目標為：1.能運用進階護理專業知識於健康照護體系；2.能執行跨領域嚴謹的護理實務研究；3.能洞察專業臨床的問題並展現領導及創新護理專業發展；4.引領跨文化護理實務及國際新趨勢，以符合國際潮流。

師資：專業高級師資達 98% 以上，師資群均兼具教學與臨床豐富經驗；另為促進學生學習與臨床接軌，亦廣邀各領域之業界優秀師資協同或兼任共同授課。

課程規劃：本博士修習課程包括至少 36 學分，含 13 個必修學分、11 個選修學分及博士論文 12 學分。就學期間學生 1.至少需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發表 2.投稿一篇國際英文期刊，需檢附投稿證明，及完成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方可畢業。



護理系博士班辦學宗旨、教學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畫架構圖

特色：與國外多校結盟，課程與實務接軌國際。設有遠距教學課程，校外自主學習不受限。

畢業發展：1.臨床領導人員 2.高等教育師資 3.醫療與教育法令推行人員 4.醫療相關產業領導人員 5.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 6.自行創業 7.衛生行政單位主管。

國際交流：延聘國外知名教授來校授課，並與國外學校策略聯盟，例如：美國東密西根大學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EMU)，加拿大漢博學院 (Humber College) 及泰國佛統大學 (Nakhon Pathom Rajabhat University, NPRU)、易三倉大學 (Assumption University, AU)、韓國 Woosong University 等校，安排學生赴國外修課與參訪。

學術發表：修業過程中，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之研討會，進行論文投稿與發表，並提供發表之獎勵補助。

護理系碩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辦學目標：培育專科護理師及進階臨床護理專家。

師資：專業高級師資達 98% 以上，師資群均兼具教學與臨床豐富經驗；另為促進學生學習與臨床接軌，亦廣邀各領域之業界優秀師資協同或兼任共同授課。

課程規劃：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搭配實習課程安排，以實證及理論知識為基礎，應用於各類臨床照護，以培養學生臨床進階專業能力。

未來發展：

升學

1. 國內進修：本校護理博士班或國、內外醫護相關科系博士班
2. 國外深造：可申請歐洲、美洲、澳洲等醫護先進國家相關研究所進修，未來可考當地護理師證照至當地就業。

就業

1. 擔任護理師、個管師、呼吸治療師、洗腎室護理師、衛教師、急重症護理師及專科護理師等臨床護理職務。
2. 擔任小組長、副護理長、護理長、督導、副主任、主任等護理行政職務。
3. 在大專院校任教或擔任學校護理人員。
4. 擔任衛生行政人員或公共衛生護理師等公職。
5. 經營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或坐月子中心。
6. 從事職業衛生護理師、醫藥記者、醫藥書籍編輯、保險或醫療保健企業之行銷人員等相關行業。
7. 考取其他國家護理師證照，如：美國護理師執照，到當地就業。

獎學金：本系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無專職工作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提供獲世界大學排名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URAP) 學術表現優於本校，且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新台幣 20 萬元之獎助。

國際交流：延聘國外知名教授來校授課，並與國外學校策略聯盟，例如：美國東密西根大學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EMU)、加拿大漢博學院 (Humber College) 及泰國佛統大學 (Nakhon Pathom Rajabhat University, NPRU)、易三倉大學 (Assumption University, AU)、韓國 Woosong University 等校，安排學生赴國外修課與參訪。

學術發表：修業過程中，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之研討會，引導學生針對有興趣主題，進行論文投稿與發表，並提供發表之獎勵補助。



歡迎加入護理系



營養系碩士班

本所特色：聚焦營養醫學應用及研究

在教學與研究上整合營養及醫學，學生學習重點在於可利用細胞模式、動物模式、臨床試驗及流行病調查探討營養與疾病或健康者之間的關係。課程規劃讓碩士生養成「論文寫作、實驗設計與分析及營養研究」三大核心能力，以具備營養醫學應用及研究之能力。

課程規劃：

整合基礎醫學與臨床營養知識，結合臨床醫師共同授課，訓練學生從事營養與疾病的基礎或臨床研究。以論文寫作、實驗設計與分析、營養研究三大核心能力來規劃課程，訓練學生參加國內外營養相關研討會的口頭或壁報發表碩士論文成果，建立學生具備學理涵養、實驗設計與分析及實務操作等多元實務知能，強化學生回到職場，或進入職場的競爭力。

核心能力規劃課程：

論文寫作

- 專題討論
- 論文閱讀與寫作

實驗設計與分析

- 專題討論
- 醫用統計與試驗設計

營養研究

- 臨床醫學
- 營養醫學
- 應用營養

招生對象：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依教育部規定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



專業實驗研究室

畢業發展

進修：

報考國內外相關系所博士班繼續深造。

就業：

本所畢業生可至：(1)學術研究機構、研發單位、行銷/顧問公司；(2)營養品/食品保健/醫藥生技公司；(3)醫院營養部門/門診/醫美中心；(4)長照、養護機構、社區機構；(5)藥局、婦嬰用品、藥妝事業機構；(6)寵物營養品/食品保健公司或專賣店；(7)有機/生機/農場機構；(8)學校/衛生單位、營養專業政府單位；(9)飯店、團膳(盒餐)、食品公司研發中心；(10)基金會/保險/健康事業單位/慈善事業機構就業。

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優於本校，且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歡迎加入弘光營養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point.1
招生對象
歡迎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或依教育部規定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

point.2
2年 全力指導研究生取得碩士文憑。

point.3
20萬 新生入學獎學金 提供甄選入學、考試入學無專職工作新生。入學後依本系辦法提出申請。

未來發展

升學
老人/長期照顧衛生福利/高齡教育等國內外博士班。

就業
1 公部門與國內外長照機構。
2 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
3 老人服務單位與高齡服務事業。

畢業學分

36.5

課程規劃

核心必修
機構營運核心
最具專業影響力的

專業選修
與長照實務的豐富課程
兼具高齡社會趨勢

畢業論文

特色 亞太長照業界最受關注的高齡領域研究所
海外參訪、研習與實作體驗

著名聯盟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光田綜合醫院
台灣高齡服務管理學會、仁馨樂活園區
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優良師資群 本所專任師資皆具博士學位
學術專長為老人福利、長照機構經營管理等多元專業領域
並邀請實務業界專家進行雙師共時教學。



☎ 04-26318652#5571

🌐 <https://os.hk.edu.tw/>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友優良表現

多位畢業系友於國內各醫療院所、健康事業機構擔任中高階主管職務，或於藥妝事業擔任店主管。工作表現深獲業界肯定。



健管系官網



入學諮詢

一、教學目標

- (一) **碩士班**：培育學生具備整合健康與管理專業智能能力；實務技術的執行及創新服務能力；具前瞻性、國際觀及持續自我成長能力。
- (二) **碩士在職專班**：培育學生具備應用專業知識與資源；領導團隊和永續發展經營的能力；具國際視野、創新管理、跨域整合的能力。

二、師資

本所現有 9 位專任教師，其中教授 1 名、副教授 5 名、助理教授 3 名。教師兼具學術及實務經驗，所屬專長包含醫務管理、企業管理、健康資訊、公共衛生與長期照顧等專業領域。

三、課程規劃

- (一)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0 學分，除畢業論文 6 學分外，必須修習 24 學分。
- (二) 必修課程設計理念：
 - 1. 碩士班：培養學生具有健業事業管理、研究調查與統計分析等核心能力。
 - 2. 碩士在職專班：培養學生具有健業事業實務管理、研究分析等核心能力。
- (三) 選修課程設計理念：培養學生具有「健康機構管理」、「健康資訊管理」與「智慧醫療管理」等中高階管理專業能力。

四、畢業發展

- (一) **就業方向**：健康產業是目前政府重點發展之產業，本所畢業生可到健康事業機構擔任中高階管理幹部，協助健康照護產業升級轉型及創新、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之提升，增加臺灣健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本所研究生畢業後可至以下機構服務：
 - 1. 醫療產業機構：醫療機構管理或行政相關部門。
 - 2. 長期照顧機構：長照機構管理或行政相關部門。
 - 3. 健康服務機構：健康保險公司、全國性連鎖藥妝店、醫療器材公司。
 - 4. 衛生行政機構：衛福部、縣市衛生局、健保署等相關部門。
- (二) **進修深造**：可報考健康產（事）業管理、醫務管理、公共衛生、企業管理、長期照護與衛生福利、健康政策等國內外相關之博士班。
- (三) **國家證照**：可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為公衛專業再加值！

五、其它

- (一) **獎學金**：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全職新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20 萬元；有關申請資格依本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辦理。
- (二) 提供學生至**海外實習**、**參加研習與研討會**經費補助。
- (三) **提前修課**：錄取生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經系同意後得修讀並補助學分費，以六學分為上限，幫助學生提前完成學業。



國際研討會發表



師資陣容



海外實習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壹、特色

- 一、本所師資、設備精良並擁有六職類乙、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場，課程強化食品科技知能與實務技術，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產品研發之高級專業人才。



- 二、設有衛福部認證之「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與產業界合作密切，為中部最佳之食品專業訓練平台。



日本木村屋 MOU 簽約



越南味丹產學合作簽約

貳、師資

本所師資陣容堅強，共有 18 位專任教師，專長為食品科技及烘焙科技專業領域。

參、課程規劃

專題討論、食品科技研究法、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食品產業特論實作、學術倫理、烘焙科技特論與實作、食品化學與分析特論、食品香料科學特論、保健食品特論、食品殺菌技術與實習等。

肆、畢業發展

- 一、食品、藥廠、生技公司等機構之研發、生產、品管及行銷工作與微型創業。
- 二、擔任學校、食品工廠、生技工廠及團膳食材公司的食品技師兼衛生管理。
- 三、擔任公私立高中職專技教師。
- 四、進修博士學位。

伍、招生對象

大學食品、餐旅、營養、生物科技、化工、農化、醫學、藥學、醫技、護理、生命科學、化學以及相關科系畢業生。

陸、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學術表現優於本校，且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歡迎加入弘光食科系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HKF00DD108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APPLIED COSMETOLOGY
MASTER PROGRAM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 04-26318652#5304 · 5332

🌐 <http://ac.hk.edu.tw/main.php>

📍 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

課程規劃

以化妝品相關領域之中、高階專業人才養成為目標，規劃化妝品商品創研、檢測與分析、安全與功效驗證、精油品質鑑定等符應產業需求具系統性、目標取向進修課程。

高階品管 科研技術

化妝品試量產中心
安全/功效評估實驗室
生技化妝品核心實驗室
天然物分析研究實驗室
符合國際品質管理標準實驗室

商品開發 創研能力

整合化妝品科技與專業訓練知能
開發台灣中草藥生技化妝品
精研機能性化妝品與芳香精油

目標導向 人才培育

化妝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SA)
化妝品專業技術、開發能力
化妝品安全評估、檢測

化妝品SA資格 · 科研創新

獎學金

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新台幣 40 萬元

正規學位

多元形式
彈性取得碩士學位

論文
撰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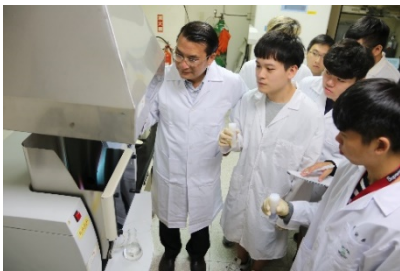
技術
報告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兼具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素養，培育從事環境保護與管理之技術或研發專業人才及職業安全工程與管理之高階人才。
- 跨領域之師資組合，因應產業需求與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本所主要研究方向為改進環境污染物控制及職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綠色科技與再生能源技術。
- 設有各專業實驗室，並有貴重儀器中心，提供教學研究等多項用途。
- 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
- 獲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受會員國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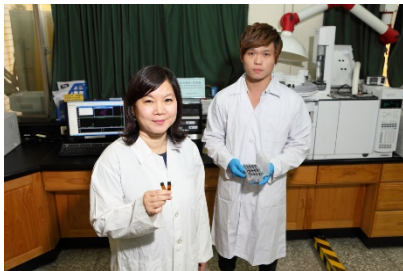
環境永續



綠能減碳



職安衛管理



環境污染物測定



系所貴重儀器



歡迎加入弘光環安系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